

## 附件 1

# 本次检验项目

## 一、饼干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1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## 二、餐饮食品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2. 花生及其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。

3. 油炸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### **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#### **(一) 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等标准要求。

#### **(二) 检验项目**

1.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 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### **四、蛋制品**

#### **(一) 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(GB 274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

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要求。

## **(二) 检验项目**

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## **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### **(一) 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(GB 3163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要求。

### **(二) 检验项目**

1. 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。
2.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# **六、豆制品**

### **(一) 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标准要求。

### **(二) 检验项目**

1. 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 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## **七、方便食品**

###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### 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

2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 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

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 **八、蜂产品**

###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等标准要求。

### 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## **九、糕点**

###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### 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

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1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2. 粽子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商业无菌。

## **十、罐头**

###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### 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 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## **十一、酒类**

###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

2761-2017) 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## **(二) 检验项目**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 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、甲醛。

3. 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4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## **十二、冷冻饮品**

### **(一) 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(GB 275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 等标准要求。

### **(二) 检验项目**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## **十三、粮食加工品**

## **(一) 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 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## **(二) 检验项目**

1. 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1。

2. 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 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1。

4. 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 米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6. 米粉制品、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

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7. 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8. 玉米粉（片、渣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## **十四、肉制品**

###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### 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酸性橙 II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2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3. 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。

## 十五、乳制品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(GB 25190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(GB 25191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(GB 19302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(GB 19645-201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。
2. 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。
3. 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4. 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酸度。
5. 奶片、奶条等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## 十六、食糖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白砂糖》(GB/T 317-2018)等标准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# **十七、食用农产品**

### **(一) 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(GB 2707-2016)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(GB 22556-2008)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(2015 年第 11 号) 等标准要求。

### **(二) 检验项目**

1. 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铅(以 Pb 计)、氧乐果。

2. 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。

3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
4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 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

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<sub>2</sub>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5. 番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。

6. 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杀扑磷。

7.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。

8. 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尼卡巴嗪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沙拉沙星。

9. 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10. 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。

11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2.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13. 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4. 莲藕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氧乐果。

15. 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氯吡脞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16. 苹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7. 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啉虫脒、吡虫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。

18. 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19.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。

20. 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水胺硫磷。

21. 生干梓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。

22. 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。

23. 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。

24. 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氧乐果、糖精钠。

25. 猪肝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，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啉。

26. 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。

## 十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 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
3. 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。

4. 花生油检验项目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## 十九、蔬菜制品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。

2.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 $\text{NaNO}_2$ 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 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 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## **二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###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### 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 干制薯类检验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## 二十一、水产制品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2. 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3. 盐渍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## 二十二、水果制品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-2008）等标准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、糖精钠（以糖

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(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)。

2. 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啶螨灵、啉虫脒、克百威、炔螨特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啉螨酯、脲菌酯。

3. 果酱检验项目包括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 **二十三、糖果制品**

### **(一) 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(GB 19299-2015)等标准要求。

### **(二) 检验项目**

1. 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。

2. 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 果冻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

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 二十四、调味品

###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芝麻酱》（LS/T 3220-201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谷氨酸钠（味精）》（GB/T 8967-2007）等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蛋黄酱、沙拉酱检验项目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2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3. 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。
4. 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

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。

5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-IV。

6. 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7. 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8.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9. 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。

10. 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。

11. 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。

## 二十五、饮料

### 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。
2.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3. 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  $O_2$ 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 $NO_2^-$  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